

安信证券

关于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作为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原因，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目前尚无法确定具体披露时间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安信证券关于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旭业光电仍未能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旭业光电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若旭业光电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（含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）之前仍不能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旭业光电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经提醒旭业光电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。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旭业光电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若旭业光电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（含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）之前仍不能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安信证券

2019 年 10 月 21 日